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台體(三)字第0970048227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台體(三)字第097024832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台體(一)字第0980209737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臺體（一）字第101022901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13937E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70005673E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各級學校。

三、補助活動範圍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四、本要點所定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潛水、輕艇、輕艇水球、衝浪、帆船、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蹼泳、水上安全救生及其他水域運動。

五、補助對象、計畫額度及實施內容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1.補助對象：發展游泳或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游泳或水域運動相關系科、社團之學校。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辦理游泳或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其活動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且參加對象應以從事游泳或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1.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A.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②B.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③C.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④D.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具第一目第二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

(1)活動內容

①A.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②B.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③C.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2)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4.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1.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同時申請補助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者：

①A.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②B.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③C.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④D.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具第一目第四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購買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計畫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實施內容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2)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

(3)得依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鼓勵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活動計畫申請表。

2.經費申請表。

3.申請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4.本署視實際需要所通知申請單位提供之其他資料。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件計畫為原則。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所轄直轄市、縣(市)之整合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至多五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學至多三件。

七、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三)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四)申請計畫列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等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優惠措施者，得列為優先審議通過對象。

(五)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補助經費支用項目

(一)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工作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二)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具危險性，其經費編列及支用應包括保險費。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署核銷或核結。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二)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三)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並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之執行成效卓著者，相關人員得予敘獎或表揚。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游泳及水域運動相關活動。

(三)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經剪輯之活動成果光碟一片連同成果報告報本署，本署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使用。

(四)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五)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六)受補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依第五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者，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四。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六。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2.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第五點第四項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者，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3.前二款外，其餘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附件

附件1

|  |
| --- |
| 「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 |  |
| 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發展游泳或水域運動具有特色□具游泳或水域系科： 系□具游泳或水域社團： 社團(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計畫經費總額 |  | 申請金額 |  | 自籌款 |  |
|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收費原因： (無收費免填) |
| 活動名稱 |  |
| 水域運動種類名稱 |  |
| 活動目的 |  |
| 參與對象(主要為從事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 |  |
|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 |  |
| 日期、時間及地點 |  |
| 主協辦單位 |  |
| 工作編組與進度 |  |
|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  |
|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  |
| 填表人資料 | 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  |  |  |  |  |  |  |  |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  |
| --- |
| 「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申請表(經常門)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 |  |
| 優先順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 |
| 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 |  |
| 實施內容(請勾選)□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
| 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
| 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
| 計畫經費總額 |  | 申請金額 |  | 自籌款 |  |
|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收費原因： (無收費免填)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目的 |  |
| 參與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人數 |  |
|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  |
| 日期、時間及地點 |  |
| 主協辦單位 |  |
| 工作編組與進度 |  |
|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  |
|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  |
| 填表人資料 | 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  |  |  |  |  |  |  |  |  |  |

附件2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  |
| --- |
| 「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申請表(資本門)附件3**限同時申請補助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者**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 |  |
| 優先順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 |
| 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 |  |
| 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
| 實施內容(請勾選)□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
| 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是(請撿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
| 計畫經費總額 |  | 申請金額 |  | 自籌款 |  |
| 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含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方式：1、設備管理方式：2、資源共享方式：3、安全維護方式： |
| 其他(含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與運用方式等) |  |
| **結合「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之活動名稱** |  |
| **近2年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購置資本門清單(年度、項目、數量、核定計畫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及核定補助單位)** |   |
| 填表人資料 | 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附件4-1

|  |
| --- |
|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計畫檢核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縣市： |
| 類別 | 檢視項目 | 說明 | 縣市自主檢核 | 頁碼 |
| 整合規劃 | 調查 | 調查所轄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等現狀及學校實施教學之時段 | □ |  |
| 盤點 | 盤點所轄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等現狀及學校實施教學之時段 | □ |  |
| 媒合/統籌 | 媒合/統籌所轄游泳池、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等資源，及學校實施教學之時段 | □ |  |
| 輔導 | 輔導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 □ |  |
| 基本資料 | 學校類別及學校數 | 一般學校、偏遠學校、特偏學校及極偏學校申請教學經費及學校數 | □ |  |
| 參與對象 | 申請學校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參與對象 | □ |  |
| 課程規劃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 | □ |  |
| 生師比 | 建議：學生為7歲以下者，學生教練最低比例為5:1；學生為7歲至10歲者，學生教練最低比例為10:1；學生為10歲以上者，學生教練最低比例為15:1 | □ |  |
| 師資人員 | 學校於實施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時，如涉及游泳專業需聘請協同教學人員，建議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人員擔任：1.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C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
2. 其他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授課教師。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
 | □ |  |
| 安全管理規劃 | 緊急處理機制 | 緊急處理機制流程表 | □ |  |
| 目標效益 | 預期目標效益 | 受益人數或學生習泳權益 | □ |  |
| 經費概算 | 經費項目編列 | 經費說明是否完整、是否分列一般及偏遠學校經費明細 | □ |  |

附件4-2

|  |
| --- |
| 學生游泳課程資源媒合/統籌清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
| 縣(市)名稱 |  |
| 序號 | 媒合/統籌項目(可複選) | 學校 |
| 1 |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 □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國小： 校國中： 校高中職： 校 |
| 2 |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 □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國小： 校國中： 校高中職： 校 |
| 3 |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 □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國小： 校國中： 校高中職： 校 |
| 4 |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 □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國小： 校國中： 校高中職： 校 |
| 5 |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 □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國小： 校國中： 校高中職： 校 |
| 6 |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 □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國小： 校國中： 校高中職： 校 |

備註：游泳池資源包含游泳池可提供水道數、開放時段等項目。

|  |
| --- |
|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計畫綜整表附件4-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
| 申請單位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整合計畫提出申請)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經費總額(A) |  元(A=A1+A2) | 一般地區學校(A1) 元 |
| 偏遠地區學校(A2) 元 |
| 申請補助金額(B) |  元(B=B1+B2) | 一般地區學校(B1) 元 | 自籌款(C) |  元 |
| 偏遠地區學校(B2) 元 |
| 計畫目的 |  |
| 整合情形 | 是否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是，辦理情形摘述： □否，理由： |
| 學校類型及校數 |  □一般學校 校 □極偏學校 校 □特偏學校 校 □偏遠學校 校（若有填列一般以外之學校，請續填附件4-4「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偏遠學校彙整表） |
| 參加對象(可複選) |  □一般生　　　 □原住民　　 □山地 □身心障礙 □低收入家庭　 □偏遠　　　 □離島地區　　　　　　 |
| 無游泳池學校之實施類別 |
| **1、□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總校數 校(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班(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人(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 次(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2、□育樂營、訓練營、體驗營、課程外社團**(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校數 校(3)預計實施總營隊數 隊(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人(5)預計每營隊上課次數 次(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 ：□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3、□課程內社團**(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總校數 校(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班(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人(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 次(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有游泳池學校實施類別 |
| **1、** □**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總校數 校(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班(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人(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 次(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2、** □**育樂營、訓練營、體驗營、課程外社團**(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校數 校(3)預計實施總營隊數 隊(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人(5)預計每營隊上課次數 次(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3、□課程內社團**(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總校數 校(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班(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人(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 次(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課程) |  |
| 其他特色規劃方式(如深水體驗、浮具製作及提升救生觀念與相關技能課程等) |  |
| 師資來源、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制度情形及生師比情形 | 1、師資來源：2、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制度情形：3、學生與教師(教練)之人數比例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是 □否(請敘明原因)：  |
| 主協辦單位 |  |
| 工作編組與進度 |  |
| 緊急處理機制(含流程表) |  |
| 預期目標效益 |  |
| 填表人資料 | 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  |  |  |  |  |  |  |  |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  |
| --- |
|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偏遠學校彙整表附件4-4縣市名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計畫經費預計分配額度(單位：元) |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
| 範例1 | ＯＯ國小 | V |  |  | ＯＯ |
| 範例2 | ＯＯ國小 |  | V |  | ＯＯ |
| 範例3 | ＯＯ國小 |  |  | V | Ｏ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表附件5**(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 |
| 申請單位 | (請填寫全銜之學校名稱) |
| 學校類型 |  □一般 □極偏 □特偏 □偏遠 |
| 計畫名稱 |  |
| 是否為游泳池學校 □是 □否 |
| 計畫經費總額 |  | 申請補助金額 |  | 自籌款 |  |
| 計畫目的 |  |
| 預計實施學制(可複選) | □國 小(部) □國 中(部) □高中職(部) |
| 參加對象(可複選) | □一般生　　　 □原住民　　　 □山地 □身心障礙□低收入家庭　 □偏遠　　　 □離島地區　　　　　　 |
| 實施類別 |
| 請依規劃辦理之實施類別詳填 (可複選) | **1、□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班級數 班(3)預計每班參加人數 人(4)預計每班上課次數 次(5)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6)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7)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2、□育樂營、訓練營、體驗營、課程外社團**(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營隊(班級)數 隊(班)(3)預計每營隊(班)參加人數 人 (校內學生 人，校外學生 人)(4)預計每營隊(班)上課次數 次(5)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6)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7)是否收費： □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3、**□**課程內社團**(1)辦理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2)預計實施班級數 班(3)預計每班級參加人數 人(4)預計每班級上課次數 次(5)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小時(6)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人)(7)是否收費： □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 元 |
| 活動內容(**應**包含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課程) |  |
| 其他特色規劃方式(如深水體驗、浮具製作及提升救生觀念與相關技能課程等) |  |
| 師資來源及建立協同游泳教練制度情形 | 師資來源：建立協同游泳師資制度情形： |
| 生師比 |  |
| 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方式 |  |
| 辦理地點(請擇一勾選下列選項，並敘明預計租(借)場地之單位名稱、該場地提供相關資源及收費情形)□1、使用**本校**游泳池進行教學□2、使用**其他學校**游泳池進行教學，(使用場地名稱) 另提供下列資源：□師資 ( □收費、□不收費) □救生員 ( □收費、□不收費)□3、使用**公立**游泳池(不含學校)進行教學，(使用場地名稱) 另提供下列資源：□師資 ( □收費、□不收費) □救生員 ( □收費、□不收費)□4、使用**私立**游泳池進行教學，(使用場地名稱) 另提供下列資源：□師資 ( □收費、□不收費) □救生員 ( □收費、□不收費) |
| 工作編組與進度 |  |
| 緊急處理機制(含流程表) |  |
| 預期目標效益 |  |
| 填表人資料 | 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ＸＸ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設****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本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